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金訴字第165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芝蓉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797
0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戊○○成年人與少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共伍罪，各處
如附表二所示之刑。

扣案手機貳支均沒收；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叁仟元沒收，於全
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被訴三人以上共同對己○○、壬○○詐欺取財部分，均無罪。

事 實

戊○○、少年鄒○澤（民國00年0月生，本院少年法庭另行調
查）與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「順風順水寶」、「小魚」（真實
姓名、年籍不詳）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
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、洗錢的犯意聯絡，「順風順水
寶」先於民國112年11月8日，指示少年鄒○澤駕駛自用小客車搭
載戊○○，至便利商店領取含人頭帳戶提款卡的包裹（領取時
間、地點、人頭帳戶如附表一），再前往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○
○○○○0號出口，將該包裹交付詐騙集團成員。詐騙集團成員又
向附表二所示之人施用詐術，致其等陷於錯誤，依指示匯款至指
定帳戶後（詐欺時間、方法、匯款時間、金額、帳戶如附表
二），立即被提領一空，並由詐騙集團成員取得，因此掩飾、隱
匿詐欺犯罪所得本質及來源。

理 由

甲、有罪部分：

壹、證據能力：

被告戊○○並未爭執證據能力，審理過程中也沒有提出任何

異議。

貳、認定犯罪事實依據的證據與理由：

被告於警詢、偵查與審理對於犯罪事實坦承不諱（偵卷第13頁至第27頁、第159頁至第167頁；本院卷第55頁），與少年鄒○澤、人頭帳戶交付者、附表二所示之人於警詢、偵查證述大致相符（出處如附表三），並有附表三所示非供述證據可以佐證，足以認為被告具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符合，應屬可信。因此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可以明確認定，應該依法進行論罪科刑。

參、論罪科刑與沒收：

一、新舊法比較：

（一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。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，刑法第2條第1項有明文規定。又新舊法比較時，應就罪刑有關事項，如共犯、未遂犯、想像競合犯、牽連犯、連續犯、結合犯，及累犯加重、自首減輕與其他法定加減原因等一切情形，綜合全部罪刑結果進行比較後整體適用，才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，並於該範圍為刑罰宣告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（二）洗錢部分：

1.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，洗錢罪自第14條第1項移至第19條第1項，並於後段明文規定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5,000萬元以下罰金，修正前有期徒刑部分的法定刑則是7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2.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自白減刑規定部分，修正後則於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：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，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，減輕其刑」，增加「繳交犯罪所得」的要件。
3. 被告雖然於警詢、偵查自白洗錢罪，但是未繳回犯罪所得，不符合修正後的減刑規定，綜合全部罪刑結果進行比

較，修正前可以宣告的有期徒刑範圍是有期徒刑1月至6年11月，修正後可以宣告的有期徒刑範圍則是有期徒刑6月至5年，有期徒刑的上限框架以修正後規定有利於被告，所以依據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應該適用修正後法律。

(三) 加重詐欺部分：

1.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，並增設第47條減刑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；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，或查獲發起、主持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」

2. 由於刑法第339條之4為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第1款所稱詐欺犯罪，行為人一旦符合特定條件即可獲得減刑優惠，自然比較有利於行為人，又刑法第339條之4並未進行修正，整體比較之下，應該適用113年8月2日以後的法律規範，也就是適用刑法第339條之4論罪，再判斷是否援引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減刑。

二、被告行為所構成的犯罪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、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、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罪。

三、被告、少年鄒○澤與「順風順水寶」、「小魚」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分工合作，各自擔任交付人頭帳戶、詐騙、聯繫、取款的工作，對於詐欺附表二所示之人及洗錢的行為，具有相互利用的共同犯意，並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，而完成犯罪的目的，應依刑法第28條規定，論以共同正犯。

四、罪名的競合與罪數的認定：

(一) 被告協助詐騙集團成員使用人頭帳戶收受款項，讓詐騙集團成員可以隱身於幕後享受犯罪所得，除了是詐欺取財犯罪的分工行為以外，也是掩飾、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本質及來源的行為，具有行為階段的重疊關係，而且犯罪行為局

部同一，可以認為被告是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依照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。

（二）詐騙集團成員使用不同的詐騙方法，行為時間、被害人也都不一樣，各別具有獨立性，各別被害人的詐欺取財行為間，可以認為是犯意各別，而且行為互殊，應該以被害人的人數為基礎，分別進行處罰（共5罪）。

五、刑罰加重、減輕事由：

（一）被告與少年鄒○澤是男女朋友，被告應該知道與自己共同犯罪的男朋友是未成年人，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加重被告的處罰。

（二）被告雖然於偵查、審理自白加重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，但未將犯罪所得繳回，與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、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所規定的要件不符，無法減輕被告的處罰。

六、量刑：

（一）審酌被告的身體四肢健全，卻不思考如何藉由自己的能力，透過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竟然貪圖詐騙集團承諾給付的報酬，同意為詐騙集團出面拿取含人頭帳戶提款卡的包裹，並與詐騙集團成員分工合作，進行詐騙計畫，騙取他人的金錢，製造金流斷點，行為非常值得譴責，幸好被告事後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不算太差，對於司法資源有一定程度的節省。

（二）一併考量被告沒有前科，又被告於審理說自己國中畢業的智識程度，從事物流業的理貨工作，日薪約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至2,000元，與父親、阿姨、哥哥、妹妹及1個未成年子女同住，要扶養小孩，並需要定期洗腎的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，在整個犯罪流程中，沒有證據顯示被告是詐騙集團中具有決策權的角色或是核心成員，領1次包裹可以獲得1,500元報酬，以及被告未與任何被害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害等一切因素，再以各被害人受騙金額多寡為

01 基礎，針對本案各次加重詐欺取財罪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
02 刑。

03 七、沒收的說明：

04 （一）犯罪所用之物：

05 1. 沒收、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，刑
06 法第2條第2項有明文規定。又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的詐
07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，犯詐欺犯罪，其
08 供犯罪所用之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
09 之。

10 2. 被告於偵查、審理供稱：扣案紫色IPHONE-11手機是我
11 的，有加入詐騙群組，方便我去領包裹時聯繫，白色IPH
12 NE-11手機則是鄒○澤的等語（偵卷第161頁；本院卷第54
13 頁），又扣案白色IPHONE-11手機確實存在詐騙集團群組
14 的對話紀錄（偵卷第123頁至第137頁），可以認為扣案手
15 機2支是被告、少年鄒○澤拿來聯繫詐騙集團所使用的工
16 具，屬於犯罪所用之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
17 收之。

18 3. 至於扣案存摺、寄貨單，則與本案無關，應由檢察官另為
19 合法的處理。

20 （二）被告、少年鄒○澤前往便利商店拿取一次包裹可以獲得1,
21 500元報酬（偵卷第16頁、第32頁、第163頁、第387
22 頁），附表一所示2次領取行為，一共取得3,000元，又少
23 年鄒○澤於偵查證稱：我和被告不會分錢，就是2個人一
24 起用等語（偵卷第387頁），可以認為被告享受的利益範
25 圍是整筆犯罪所得（即3,000元），並且未扣案，按照刑
26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的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
27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28 （三）洗錢標的部分：

29 1. 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的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，犯
30 第19條、第20條之罪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，不問屬
31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該規定的立法理由並明確指

明，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，避免「經查獲」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（即犯罪客體），因為不屬於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的不合理現象，才會增訂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」的字句。

2. 被告與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洗錢的犯罪客體（即附表二所示之人匯入人頭帳戶的款項），被提領一空，全部由詐騙集團成員取得，下落不明，並未被查獲，即便存在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，也無法在本案將被告共同洗錢的財物宣告沒收。

乙、無罪部分：

壹、檢察官另外起訴：

一、被告、少年鄒○澤與「順風順水寶」、「小魚」所屬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、洗錢的犯意聯絡，詐騙集團成員先向告訴人己○○、壬○○施用詐術，詐取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（詐欺時間、方法、交付時間、地點、方法及金融帳戶如附表四），「順風順水寶」再指示少年鄒○澤駕駛自用小客車搭載被告，至便利商店領取含提款卡的包裹（如附表一），並交付詐騙集團成員，作為收取附表二所示之人被詐欺款項之用。

二、因此認為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。

貳、程序事項：

起訴範圍應以起訴書犯罪事實記載的內容為準，起訴書犯罪事實關於「製造金流斷點、隱匿特定犯罪所得」的字句，都是針對附表二所示之人匯款至人頭帳戶後，詐騙集團成員如何處理犯罪所得所進行的描述，至於詐騙集團成員詐取附表四所示金融帳戶部分，並未提及洗錢結果，又經過法院當庭與檢察官確認，檢察官於113年7月17日準備程序明確表示只有起訴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的罪名（審金訴卷第154頁），所以法院對於附表四部分的審理範圍，應該不包括洗錢罪的事實。

01 叁、認定犯罪事實，應該依據證據，如果無法發現相當證據，或
02 者是證據不能夠證明，自然不可以用推測或者擬制的方法，
03 當作裁判的基礎。而且檢察官對於起訴的犯罪事實，負有提
04 出證據及說服的實質舉證責任，如果檢察官提出的證據，無
05 法積極證明被告有罪，或者檢察官指出的證明方法，不能說
06 服法院而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（必須達到通常一般人都沒有
07 合理懷疑的程度），在無罪推定原則的要求下，就應該判決
08 被告為無罪。

09 肆、法院的判斷：

10 一、被告和少年鄒○澤依「順風順水寶」指示，前往便利商店領
11 取含有人頭帳戶提款卡包裹的事實（領取時間、地點、人頭
12 帳戶如附表一），已經被法院認定清楚（如有罪部分）。又
13 包裹中分別含有告訴人己○○、壬○○所交付，如附表四所
14 示金融帳戶提款卡（交付時間、地點、方法如附表四），而
15 且告訴人己○○、壬○○一併將密碼告知他人的事實，則經
16 過告訴人己○○、壬○○於警詢清楚證述（偵卷第43頁至第
17 52頁），並且有貨態追蹤資料各1份在卷可證（偵卷第99
18 頁、第109頁）。

19 二、此外，告訴人己○○於警詢證稱：在臉書有一位暱稱「李子
20 俊」的人，向我表示他的發薪公司員工要放一筆錢在我的戶
21 頭，所以要我把帳戶交付出去等語（偵卷第50頁）；告訴人
22 壬○○則於警詢證稱：在Line有一位暱稱「劉育霖」的人說
23 要介紹工作給我，要我提供帳戶賺取費用等語（偵卷第43
24 頁），並且告訴人己○○、壬○○都表示自己是因為對方的
25 詐騙才會將帳戶寄出去，也是詐欺犯罪的被害人。

26 三、然而：

27 （一）向金融機構開設帳戶，並申請提款卡使用，是針對個人身
28 分的社會信用而由金融機構提供資金流通的管道，具有強
29 烈的屬人性格，除非本人或是與本人具有密切關係的人，
30 不然根本沒有任何理由可以自由流通使用帳戶提款卡及密
31 碼。一般人也應該有妥善保管以防止他人冒用的認識，即

便有特殊情況必須將提款卡交付他人使用，也必須深入了解用途後再提供。又近年來詐騙集團使用人頭帳戶，作為指示被害人匯款工具的犯罪型態層出不窮，也經過報章媒體多次進行報導，日常生活中一般人肯定可以認知及理解。

（二）告訴人己○○、壬○○可以預見將提款卡、密碼交付網友，極可能造成詐欺、洗錢犯罪的結果：

1. 告訴人己○○、壬○○為成年人，分別擁有高中肄業、高中畢業的智識程度（偵卷第45頁、第49頁），卷內並不存在任何證據顯示告訴人己○○、壬○○的智識、教育程度與生活經驗相較於社會上一般人還缺乏，相信告訴人己○○、壬○○對於以上敘述的「生活經驗法則」，是能夠明確了解、判斷的。
2. 目前超商業者為了防範詐欺、洗錢犯罪發生，行為人寄交包裹時，機器操作頁面往往會出現相關的警示資訊，告訴人己○○、壬○○一定清楚將金融帳戶提款卡寄給完全沒見過的人，是一件很危險的事情。甚至告訴人壬○○明確向對方詢問：「不會是詐騙或是不法行為吧」等語（偵卷第96頁），可以認為告訴人壬○○早就知道自己的行為很可能涉及詐欺或洗錢罪。
3. 又告訴人己○○、壬○○交付出去的帳戶，基本上餘額都所剩無幾，這樣的情況足以說明告訴人己○○、壬○○對於自己交付提款卡、密碼的對象，也就是網路另一端的陌生人，完全缺乏合理的信賴。
4. 更何況不論是告訴人己○○所提到「公司發薪要寄放金錢」，或是告訴人壬○○所敘述「賺取費用」的相關情節，都不能合理解釋告訴人己○○、壬○○將提款卡、密碼交付出去的理由，正常公司如果要發放薪水的話，絕對不會使用與公司毫無關聯的帳戶，而且告訴人壬○○企圖透過提供帳戶給他人使用的方式賺取費用，本質上與販賣帳戶的行為並沒有不同，一樣是由他人支付對價來使用自

己名下的帳戶，如此不合常理的情形，實在讓人感到匪夷所思，難以認為告訴人己○○、壬○○對於自己交付出去的帳戶將會變成詐騙集團的人頭帳戶後果，會完全不知道。

(三) 既然告訴人己○○、壬○○可以預見交付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行為非常有可能造成詐欺、洗錢犯罪的發生，卻還是同意將提款卡寄出去給自己素未謀面的網友，還告知對方密碼，事後發生有人被詐欺及洗錢的結果，告訴人己○○、壬○○應該是完全不在乎的（不違反本意），主觀上很可能具有幫助詐欺、洗錢犯罪的不確定故意，那麼告訴人己○○、壬○○是否是因為「陷於錯誤」而將帳戶提款卡交付出去顯然有所疑問。

(四) 以上的說明及理由，是實務上向來用來認定交付金融帳戶的人主觀上具有不確定故意（幫助他人犯罪）的主要論述，沒有道理被告換了一個人就產生不同的說法與標準，交付帳戶的人在其他被告的案件中，搖身一變成為詐欺犯罪的被害人（如本案），完全只是強入人於罪的需要。又提供帳戶的人實際上提供了犯罪的助力，只是因為法律上或者事實上的原因（可能缺乏確切證據），不能以幫助詐欺取財、洗錢等罪進行處罰，對於這些人來說已經是莫大的幸運，如果再搖旗吶喊以被害人為自居，要求其他不是詐騙集團的核心人物負責，甚至是賠償，將是一種不公平、不正義的結果。

(五) 法院的價值判斷結果是：不能因為告訴人己○○、壬○○於警詢自稱是被害人，便因此毫不懷疑地認定這部分有詐欺犯罪的產生。

(六) 雖然告訴人己○○堅定地主張自己沒有要幫助詐騙集團詐欺取財、洗錢，也經過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（本院卷第17頁至第21頁），可是本來就不能期待告訴人己○○以被告身分接受調查時，會承認自己主觀上存在不確定故意，不然將會受到刑事犯罪的追訴。又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的理

01 由，主要是因為告訴人已○○的主觀犯意「存在疑慮」，
02 如果法院要認定被告成立犯罪的話，必須告訴人已○○是
03 詐欺被害人的這件事情，已經達到欠缺合理懷疑的程度，
04 兩者心證門檻有所不同，不應該單純以檢察官的不起訴處
05 分為依據，便認為告訴人已○○「確實」是詐欺犯罪的被
06 害人。

07 四、退步言之，縱使告訴人已○○、壬○○因為陷於錯誤而交付
08 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的說法可以成立，可是被告對於提款
09 卡的取得原因應該難以知悉，尤其被告並未直接與告訴人已
10 ○○、壬○○接觸，詐騙集團成員很可能是使用收購的方法
11 取得提款卡，尤其當被告主觀上具有與詐騙集團成員共犯詐
12 欺取財、洗錢罪的犯罪故意的情況下，被告反而可以合理認
13 為人頭帳戶提款卡是所有人基於犯罪的意思而選擇交付（自
14 己這個樣子，別人應該也是如此）。因此，被告主觀上是否
15 知道詐騙集團成員利用所謂的詐欺手段、方法向告訴人已○
16 ○、壬○○取得提款卡使用，也值得令人懷疑，難以要求被
17 告對於「告訴人已○○、壬○○交付帳戶提款卡及密碼」的
18 事實負責。

19 伍、綜合以上的說明，檢察官雖然起訴被告涉犯三人以上共同犯
20 詐欺取財罪嫌，主張被告應該針對詐騙集團成員取得人頭帳
21 戶提款卡的事實負責，但是經過本院逐一審查，以及反覆思
22 考之後，告訴人已○○、壬○○客觀上是否屬於詐欺犯罪的
23 被害人，以及被告主觀上是否清楚帳戶取得的原因、方法，
24 都存在合理懷疑的空間，因此根據無罪推定的原則，應該判
25 決被告無罪。

2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01條第1項，
27 判決如主文。

28 本案經檢察官庚○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陳冠穎到庭執行職務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30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陳柏榮

3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童泊鈞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一：

編號	領取時間	領取地點	人頭帳戶
1	112年11月8日15時58分（起訴書誤載時間）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【統一松旺門市】	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000-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【戶名：己○○】（下稱己○○郵局帳戶）
		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00-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【戶名：己○○】（下稱己○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）
2	112年11月8日15時25分（起訴書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○○巷0	合作金庫商銀行000-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【戶名：壬○○】（下稱壬○○合庫銀行

(續上頁)

01

	誤載時間)	0 弄 0 號、10 號 (起訴書誤載為 9 號)【統一建 宗門市】	帳戶)
			彰化商業銀行 000-00000000000000 號帳戶 【戶名：壬○○】(下稱壬○○彰化銀行 帳戶)
			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000-00000000000000 0 號帳戶【戶名：壬○○】(下稱壬○○郵 局帳戶)

02

附表二：

03

編號	告訴人	詐欺時間、方法	匯款時間	匯款金額 【新臺幣】	匯款帳戶	主文
1	乙○○	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9日20時31分，以健身工廠客服及中信銀行人員名義致電乙○○，佯稱會費設定為分期付款，需依指示解除扣款云云，致乙○○陷於錯誤，依指示匯款。	112年11月9日22時52分	9萬9,987元	己○○郵局帳戶	戊○○成年人與少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。
			112年11月9日22時54分	2萬108元		
			112年11月9日23時40分	4萬9,987元		
			112年11月9日23時41分	4萬9,987元		
			112年11月9日23時50分	1萬128元		
			112年11月9日22時26分	4萬9,989元（起訴書誤載為4萬9,985元）	己○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	
			112年11月9日22時27分	7,135元		
			112年11月9日22時29分	2萬9,989元		
			112年11月9日22時56分	2萬9,989元		
2	丙○○	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9日21時22分，以健身工廠客服及中信銀行人員名義致電丙○○，佯稱會員資料有誤，需依指示協助線上退款云云，致丙○○陷於錯誤，依指示匯款。	112年11月9日22時28分	1萬3,123元	己○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	戊○○成年人與少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。
			112年11月9日22時54分	1萬4,015元		
			3	辛○○	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9日21時11分，以健身工廠客服及第一銀行人員名義致電辛○○，佯稱預扣款程序有誤，需依指示取消云云，致辛○○陷於錯誤，依指示匯款。	
112年11月9日23時31分	4萬9,985元					
112年11月9日23時34分	1萬9,102元					
112年11月9日23時35分	3萬858元					
112年11月9日23時2分	3萬123元	己○○郵局帳戶				
4	甲○○	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1月8日19時13分，以WO	112年11月8日21時38分	4萬9,985元	壬○○合庫銀行帳戶	戊○○成年人與少年犯三人以上共同

(續上頁)

01

		RLDGYM 客服及星展銀行人員名義致電甲○○，佯稱因系統當機誤綁定合約，需依指示解除云云，致甲○○陷於錯誤，依指示匯款。	112年11月9日0時19分	4萬9,987元	壬○○彰化銀行帳戶	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。
			112年11月9日0時21分	4萬9,987元		
			112年11月9日0時23分	4萬9,986元		
			112年11月9日0時24分	4萬9,989元		
5	丁○○	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1月8日21時，以健身工廠客服及中信銀行人員名義致電丁○○，佯稱系統設定自動扣款，需依指示協助操作云云，致丁○○陷於錯誤，依指示匯款。	112年11月8日2時39分	4萬9,988元	壬○○合庫銀行帳戶	戊○○成年人與少年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。

02

附表三：

03

證據名稱		卷頁位置
少年鄒○澤證詞	警詢	偵卷第29頁至第42頁
	偵查	偵卷第385頁至第389頁
證人己○○證詞 (人頭帳戶交付者)	警詢	偵卷第49頁至第52頁
證人壬○○證詞 (人頭帳戶交付者)	警詢	偵卷第43頁至第47頁
附表二編號1 (告訴人乙○○)	乙○○於警詢證詞	偵卷第194頁至第198頁
	乙○○報案資料	偵卷第192頁至第193頁、第199頁、第206頁至第209頁
	匯款紀錄	偵卷第200頁至第201頁
	通話紀錄	偵卷第201頁
附表二編號2 (告訴人丙○○)	丙○○於警詢證詞	偵卷第215頁至第219頁
	丙○○報案資料	偵卷第213頁至第214頁、第224頁至第225頁
	匯款紀錄	偵卷第229頁
	通話及LINE對話紀錄	偵卷第230頁
附表二編號3 (告訴人辛○○)	辛○○於警詢證詞	偵卷第235頁至第240頁
	辛○○報案資料	偵卷第233頁至第234頁、第241頁、第243頁、第247頁至第248頁、第255頁
	匯款紀錄	偵卷第261頁、第265頁至第269頁
	通話紀錄	偵卷第261頁

(續上頁)

01

附表二編號4 (告訴人甲○○)	甲○○於警詢證詞	偵卷第273頁至第277頁、第290頁
		至第291頁
	匯款紀錄	偵卷第299頁至第305頁、第317頁、第319頁
附表二編號5 (告訴人丁○○)	丁○○於警詢證詞	偵卷第325頁至第326頁
	丁○○報案資料	偵卷第327頁至第329頁、第337頁、第339頁
	通話紀錄	偵卷第331頁
	匯款紀錄	偵卷第332頁至第333頁
銀行交易明細	己○○郵局帳戶	偵卷第409頁
	己○○國泰世華銀行帳戶	偵卷第419頁至第424頁
	壬○○合庫銀行帳戶	偵卷第405頁
	壬○○彰化銀行帳戶	偵卷第407頁
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搜索、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	板橋區新站路28號B3停車場465號停車格	偵卷第61頁至第64頁
	三峽區中正路1段109號3樓	偵卷第67頁至第70頁
通訊軟體對話紀錄	被告	偵卷第123頁至第137頁
	證人己○○	偵卷第103頁至第107頁
	證人壬○○	偵卷第91頁至第97頁
交貨便資料	貨態追蹤資料	偵卷第99頁、第109頁
	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	偵卷第101頁
照片	監視器翻拍畫面	偵卷第111頁至第121頁
	扣案物照片	偵卷第137頁至第140頁

02

附表四：

03

編號	告訴人	詐欺時間	詐欺方法	交付時間	交付地點	交付方法	金融帳戶
1	己○○	112年10月22日 14時45分	假客服	112年11月5日2 2時37分(起訴 書誤載為22時3 6分)	新北市○○ 區○○街00 0號(統一 金園門市)	交貨便	己○○郵局帳戶 己○○國泰世華 銀行帳戶
2	壬○○	112年11月2日	假工作	112年11月6日1 5時32分	新北市○○ 區○○街 000號(統 一溪州門 市)	交貨便	壬○○合庫銀行 帳戶 壬○○彰化銀行 帳戶 壬○○郵局帳戶